

4.21
TUESDAY
詩篇
119:41-88

求你賜我新生命，永遠愛我，好使我遵行你的法律。（詩119:88）

愛不是交換條件

有些聖經版本將第88節翻譯成：「求你照你的慈愛將我救活，我就遵守你口中的法度。」這樣的翻譯，容易讓讀者誤以為這是一種條件句，好像上帝要先完成祂的部分，我才決定要不要完成我的部分。事實上，原文的连接詞 η 並不限於表達這種條件關係，把它理解為一般的連結詞會更合適。換句話說，詩人並不是在和上帝談條件，而是在承認：人唯有先被上帝的慈愛扶持、更新，才有力量活出對祂話語的順服。

其實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也常常不知不覺把愛變成一種條件。比如「你如果愛我，你就要這樣做」或者「你不這樣做，我就不愛你」的說法，表面上是在談愛，實際上卻是在施壓，逼迫對方用行動來證明愛。這並不是真正的愛，而比較像是一種威脅。當然，人與人相處本來就需要彼此調整、彼此體貼，但那不該建立在控制與勒索之上。

正如羅馬書5章8節所說：「但是上帝對我們顯示了無比的愛：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！」上帝對人的愛不是交換條件，而是主動臨到、白白賜下的恩典。這份愛不僅拯救我們，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能力去遵行主所吩咐「彼此相愛」的新誡命。

公報社發表美好腳蹤繪本第39冊《si Kalen 我們的蘭嶼媽媽》



台灣教會公報社出版「美好腳蹤」系列繪本第39冊《si Kalen 我們的蘭嶼媽媽：魏克琳的故事》，1月18日下午在七星中會台北東門教會舉行新書發表會。（新聞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以無條件的愛拯救我的上帝，謝謝祢使我領受這白白恩典，我願效法基督愛人如己，以感恩的行動回應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